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6-066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5:00 止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海康威视 A 楼 4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就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议案提供征集投票权方式，截止征集时间结束，征集人未收到任何股东的相关委托。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宗年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5 名，代表股份 4,225,956,5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247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82 名，代表股份 364,858,2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78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7 名，代表股份 4,192,845,7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704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8 名，代表股份 33,110,7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426%。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24,852,80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39%；反对 89,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1%；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63,754,50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5%；反对 89,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6%；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24,852,80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39%；反对 89,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1%；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63,754,50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5%；反对 89,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6%；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24,846,50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37%；反对 95,9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3%；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24,852,80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39%；反对 89,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1%；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综合授信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5,337,097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5121%；反对 4,617,03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093%；弃权 16,002,377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787%。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两家全资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24,852,80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39%；反对 89,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1%；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持股共计 2,556,300,00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04,639,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1060%；反对 64,004,05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3.8334%；弃权 1,012,85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60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179,324,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910 %；反对 64,004,059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6.1945%；弃权 1,012,85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45%。

8、逐项审议了《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如下：

8.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出席股东大会的无本议案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4,224,307,70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10%；反对 63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50%；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63,209,40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

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1%;反对 634,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740%;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2、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出席股东大会的无本议案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4,224,293,15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06%;反对 649,25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54%;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63,194,85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41%;反对 649,25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779%;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无本议案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4,224,314,00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11%;反对 628,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49%;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63,215,70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98%;反对 628,4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722%;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出席股东大会的无本议案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4,224,309,75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10%；反对 623,2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47%；弃权 1,023,55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63,211,45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7%；反对 623,2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708%；弃权 1,023,55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5、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出席股东大会的无本议案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4,224,254,15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597%；反对 688,25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63%；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63,155,85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4%；反对 688,25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886%；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出席股东大会的无本议案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4,224,254,15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597%；反对 688,25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63%；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63,155,85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4%；反对 688,25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886%；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7、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与程序；

出席股东大会的无本议案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4,224,282,40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04%；反对 660,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56%；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63,184,10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2%；反对 660,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809%；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8、激励对象的收益；

出席股东大会的无本议案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4,224,294,00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07%；反对 648,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53%；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63,195,70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43%；反对 648,4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777%；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出席股东大会的无本议案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4,224,307,70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10%；反对 63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50%；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63,209,40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1%；反对 634,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740%；弃权 1,014,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10、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出席股东大会的无本议案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4,224,307,70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10%；反对 628,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49%；弃权 1,020,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63,209,40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1%；反对 628,4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722%；弃权 1,020,4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11、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出席股东大会的无本议案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4,224,307,70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10%；反对 628,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49%；弃权 1,020,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63,209,40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1%；反对 628,4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722%；弃权 1,020,4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12、本计划的制定、审批、修订和终止；

出席股东大会的无本议案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4,222,038,2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073%；反对 2,888,38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683%；弃权 1,029,85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60,939,97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61%；反对 2,888,38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7916%；弃权 1,029,85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13 信息披露；

出席股东大会的无本议案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4,222,042,52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074%；反对 2,893,58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685%；弃权 1,020,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60,944,2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73%；反对 2,893,580 股，占参加会议

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7931%；弃权 1,020,400，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2016 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

出席股东大会的无本议案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4,222,044,22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074%；反对 2,891,88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684%；弃权 1,020,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的无本议案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4,222,450,7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170%；反对 2,485,33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588%；弃权 1,020,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仲丽慧、李燕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